

##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告（2019年第3号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9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机关对北京市延庆区第一中学“北京市延庆区第一中学校心理教室项目（二次开标）（项目编号：BJZTMZ-2018-84）”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北京中盛普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10至11层B座10-11L

采购人：北京市延庆区第一中学

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路5号

被投诉人：北京中天铭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207室

### 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中关于1.北京师大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，应该拒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。2.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，评定结果不公正，存在一定的倾向性的内容不满意。为此，于2019年7月5日向本机关投诉，本机关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本机关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京延财采投[2019]第3号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### 三、处理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驳回投诉事项1。支持投诉事项2，“北京市延庆区第一中学校心理教室项目（二次开标）（项目编号：BJZTMZ-2018-84）”废标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

2019年8月15日

